

DB 6505

哈密市地方标准

DB 6505/T 086—2020

双峰驼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large-scale
bactrian camel farm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 - 11 - 30 发布

2020 - 12 - 30 实施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哈密市畜牧工作站提出。

本文件由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哈密市畜牧工作站、伊吾县畜牧工作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生金、黄浩、蔡树东、周斐然、阿里甫·努肉力。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双峰驼规模化养殖场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舍饲养殖条件下双峰驼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的术语和定义、选址、规划布局、建筑与结构、配套设施和环境保护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舍饲养殖条件下双峰驼规模化养殖场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峰驼规模化养殖场 bactrian camel scale farm
年存栏能繁母驼100 峰以上的骆驼养殖场。

3.2

生活管理区 life management area

包括门卫值班室、办公室、资料室、技术培训室、业务洽谈室等办公设施，职工食堂、宿舍、厕所、车库等生活设施。

3.3

辅助生产区 auxiliary production area

包括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青贮窖、供电、供水、物资仓库等。

3.4

生产区 production area

母驼舍、后备母驼舍、产房、驼羔舍、运动场、遮阳棚、挤奶厅、兽医室等。

3.5

净道 pure path

场区内用于转运健康骆驼群与饲料等洁净物品的专用道路。

3.6

污道 dirt road

场区内用于转运垃圾、粪便、病死骆驼等非洁净物品出场的专用道路。

3.7

废弃物 waste

包括骆驼粪、尿、尸体及相关组织、垫料、污水、过期兽药、残余疫苗、一次性使用的畜牧兽医器械及包装物等。

3.8

废弃物处理设施 waste treatment facility

骆驼隔离治疗舍、粪便处理场及无害化处理设施。

4 选址

- 4.1 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畜牧发展规划的要求,且不得位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禁养区内。
- 4.2 应选择地势高燥、平坦、通风良好、交通便利、水电供应稳定、隔离条件良好的地域。
- 4.3 地域环境应符合 TY/T 388 规定,场区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 4.4 水源充足,取用方便,水质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 4.5 场区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要求,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要求。

5 规划布局

- 5.1 建筑设施按主导风向和地势高低依次布设相对独立的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场区设计应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 5.2 生活管理区位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和地势较高处,生产区建在生活管理区的下风向。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应设置隔离带分开,并设消毒池、消毒室。
- 5.3 辅助生产区要紧靠生产区设置。
- 5.4 无害化处理区设在场区下风向处,应与管理区、生产区保持 100 m 以上的防疫安全距离,与生产区和场外的联系应有专门通道。
- 5.5 场内道路分净道和污道,两者不得交叉、混用。道路设置要符合 NY/T 682 的要求。

6 建筑与结构

6.1 驼舍

6.1.1 基本要求

驼舍应具备隔热、防寒、采光充沛、保暖、通风、排湿等功能,并利于防疫、防火。

6.1.2 结构

墙体主体采用砖混结构或轻质彩钢结构,地面和墙面材质耐腐蚀、防滑、易清洗,舍内宽敞明亮,坚固耐用,排水畅通。

6.1.3 方位

驼舍方位坐北朝南、东西走向为宜。

6.1.4 建筑形式

驼舍的修建应根据当地的气候变化来确定。冬季采用封闭式驼舍，四面有墙，前后墙设窗户，有顶棚；夏季采用开放式驼舍，三面有墙或背面有墙，有顶棚，敞开处设围栏。

6.1.5 建筑面积

按成年驼 4.5 m²/峰~5.0 m²/峰、幼驼 3.0 m²/峰、产房 8.0 m²/峰。

6.1.6 排列方式

6.1.6.1 单列半开放式

跨度 7.0 m~8.0 m，向阳面半敞开，冬季可覆盖塑料薄膜或阳光板，其它三面以砖混墙封闭，向阳侧设饲喂通道，屋脊高 4.0 m~4.5 m，前后檐高 3.0 m~3.5 m。

6.1.6.2 单列封闭式

跨度 7.0 m~8.0 m，前墙（阳面）高 3.0 m~3.5 m，后墙（阴面）高 4.0 m~4.5 m，向阳侧设饲喂通道，屋顶为单坡式。

6.1.6.3 双列式

跨度 14.0 m~16.0 m，脊高 4.0 m~4.5 m，前后檐高 3.0 m~3.5 m，中间设有饲料通道，两侧各有一条清粪通道。顶棚为彩钢加保温层，上面设通气孔。屋顶可选双坡式或不等坡式。

6.2 驼舍内部设施

6.2.1 墙壁

墙壁坚固结实、抗震、防火、防水，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便于清洗和消毒，可采用砖墙或水泥抹面墙。

6.2.2 门

门可设为推拉式双开门或上下翻卷门。单列式驼舍东西两侧各设 2 个门，一个为饲喂出入门，另一个为清粪出入门；双列式驼舍东西两侧各设 3 个门，中间为饲喂出入门，两边为清粪出入门。人工饲喂驼舍饲喂门高度应在 2.2 m 以上；全混合日粮机械饲喂驼舍饲喂门高度应不低于 2.8 m；清粪门高 2.0 m~2.4 m。门的宽度与相应通道稍宽为宜。骆驼出入运动场的门应设在南、北侧墙体中间位置，高 2.6 m，宽 2.5 m~3 m，采用活动式封闭铁门。

6.2.3 窗户

窗户的面积应以能满足良好的通风换气和采光需要为宜，南窗规格为 1.0 m×1.2 m，数量宜多，北窗规格为 0.8 m×1.0 m，数量宜少。窗台距地面高度 1.4 m~1.6 m。应在窗户外侧安装防护装置，避免被骆驼破坏。

6.2.4 地面

采用砖铺地面或三合土材质铺设，做到防滑、不积污水、粪尿便于排出舍外，舍内地面应高出舍外地面 0.2 m~0.4 m，并与场区道路标高相协调。驼舍出入口采取坡道连接，不设台阶和门槛。

6.2.5 栅栏

舍内栅栏采用钢管焊接，高度为 1.2 m，圈舍内外栅栏要固定在饲槽外沿中，有一道横向40钢管联通，竖向钢管每根间隔 2.0 m为宜，避免骆驼踩踏饲槽或跑进饲喂通道。

6.2.6 饲槽

饲槽采用砖块砌成，槽边缘用水泥涂抹光滑。人工饲喂饲槽应设有帮边缘，宽 0.8 m，槽底呈弧形，槽底距骆驼站位 0.2 m，槽外缘高 0.6 m，有效深度 0.6 m，靠饲喂通道一侧槽底距饲喂通道垂直距离 0.5 m，内缘高为 0.1 m；全混合日粮机械饲喂驼舍应设为地面式饲槽，饲槽外缘高 0.6 m，不设内边，有效深 0.4 m，宽 0.8 m。运动场可设饲槽，规格同人工饲喂饲槽相同。

6.2.7 水槽

饮水槽设在运动场，供骆驼夏、秋季饮水。一般宽度 0.4 m~0.6 m，槽深 0.4 m，水槽的高度不宜超过 0.7 m，单个饮水槽能满足 10 峰~30 峰骆驼的饮水需要。饮水槽周围应设置 2.0 m~3.0 m 宽的水泥地面，确保水槽周围干净整洁。冬季在圈舍内安装自动加温饮水装置供骆驼饮用。

6.2.8 排气口

排气口应设在棚舍顶部的背风面，上设防风帽，以直径 0.2 m 圆形为宜，每隔 3 m 设置一个。

6.2.9 通道

单列式驼舍饲喂通道宽 1.7 m~2.2 m，清粪通道宽 1.8 m~2 m。双列式人工饲喂驼舍饲喂通道宽 2 m~2.5 m，双列式全混合日粮机械饲喂驼舍饲喂通道宽度应根据饲喂车宽度设计，通常为 3.5 m~4 m；清粪通道宽 1.8 m~2 m。

6.3 辅助设施

6.3.1 饲草料储存加工设施

6.3.1.1 饲料库及饲料加工车间

应与驼舍及其他建筑物的间距大于 50 m，且不在同一主导风向上。应配备草料粉碎机、精料搅拌机，有条件的驼场可配备全混合日粮搅拌车等。须配备消防设施。

6.3.1.2 饲草棚

按饲喂 5 个月饲料贮备量建设。材质应坚固、防渗漏，做到防火、防潮、防风。

6.3.1.3 青贮窖

青贮窖应建在排水好、地下水位低的地方，以地上式或半地上式砖石或混凝土结构为宜。按每峰成年骆驼不低于 5 m³ 的容积建设。

6.3.2 运动场

驼舍应设立运动场，运动场宽度以驼舍长度一致对齐为宜，面积按成年母驼 5 m²/峰~10 m²/峰、青年驼 4 m²/峰~8 m²/峰、驼羔 3 m²/峰为宜。运动场内设凉棚，面积按成年母驼 4 m²/峰~5 m²/峰。运

运动场围栏为钢管围栏或砖砌墙，高度 1.8 m~2.2 m。运动场比驼舍地面低 0.15 m~0.3 m，向外坡度 1.5 %。场内应设饮水槽。

6.3.3 消毒室、消毒池

生产区的入口处应设专门的消毒室，室内设小型消毒池、洗手盆和紫外线灯。各栋圈舍出入口处应设消毒池，确保进入的人员或车辆严格消毒。管理区大门口应有车辆消毒池、人员消毒室等消毒设施，并严格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6.3.4 兽医室

设在养殖区下风向，应配备必要的诊断设备、治疗器械、消毒器具和疫苗储存器具等。

6.3.5 隔离舍

隔离舍应位于场区下风向。

6.3.6 围墙

骆驼场四周设隔离墙，高度 1.8 m~2.5 m，与骆驼场建筑物距离不少于 2 m。

6.4 挤奶厅

6.4.1 挤奶厅应建在场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风向，距离驼舍 50 m~100 m，挤奶厅到驼舍设置专用的通道，为避免骆驼从通道中转身，通道宽度应为 0.8 m~1 m。

6.4.2 挤奶厅建设与双峰驼饲养规模相配套；配备符合挤奶生产和防疫要求的管道式机械化挤奶设备、消毒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和卫生清理设施。

6.4.3 挤奶厅建筑面积按平均每峰母驼占地 2.5 m²~3.5 m²。

6.4.4 墙面应贴瓷砖，高 1.2 m~1.5 m，地面水泥抹毛面。高寒区安装采暖设备，厅内温度维持在 10 ℃~15 ℃；其他地区安装通风设备。

6.5 无害化处理

6.5.1 粪污处理

应配置粪污收集、贮存、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处理，并符合GB/T 36195 之规定。

6.5.2 病死驼及相关组织处理

传染性病死驼尸体及组织器官等须进行无害化处理。

6.5.3 废弃物处理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应设在生产区下风向 100 m 以外。垃圾、兽医用等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污染物排放按照GB 18596 规定执行。

7 配套设施

7.1 供电设施

电力负荷为民用建筑供电等级二级，应符合GB 50052 的规定，并自备发电机组，自备电源的供电容量不低于全场电力负荷一半。

7.2 供水设施

供水设施齐全，供水能力按夏秋季 50 L/峰~60 L/峰，冬季按 20 L/峰~30 L/峰。

7.3 排水设施

污水由地下暗道排放，雨、雪水设明沟排放。

7.4 消防设施

驼场可设置专用的消防泵与消防水池及相应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可利用场内道路，确保场内道路与场外公路畅通。

7.5 厕所

在养殖场功能区建设相应的水冲式厕所。

8 环境保护

8.1 场区绿化

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驼舍之间的隔离、遮阳及防沙尘的需要进行。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刺、飞絮的植物。

8.2 场内空气质量

采用污染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场区内空气质量符合NY/T 388 的规定。

8.3 环境检测

对场区内的空气、水源、土壤等环境参数定期进行监测，评估环境质量，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改善措施。

地方标准信息平台